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3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郭則逸

莊涵予

被告 陳暉承即承的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0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

01 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
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3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 容 慈

13 （得上訴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周怡伶